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闽 0302 破 23 号之三

申请人：福建八九八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忠民。

2024 年 4 月 23 日，申请人福建八九八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被申请人福建八九八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执行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终止福建八九八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的执行。

本院查明，2023 年 9 月 4 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莆田市海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3）闽 03 破申 10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莆田市海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福建八九八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2023 年 9 月 20 日，本院指定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八九八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院裁定确认债权人莆田市海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债务人福建八九八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 1 笔普通债权，债权金额为 55573.36 元。同日，本院根据福建八九八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福建八九八八物业有限公司和解。同日，福建八九八八物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根据福建八九八八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认可福建八九八八物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福建八九八八物业有限公司和解程序。此后，福建八九八八物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至今未清偿任何款项。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福建八九八八物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和解协议达成后亦未执行和解协议，管理人有权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现申请人向本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止福建八九八八物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的执行；
- 二、宣告福建八九八八物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明
审	判	员	王	妍
审	判	员	韩	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黄 晨 辉

附：本裁定适用的法律、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